

輔英科技大學優秀境外學生獎勵要點

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境外學生（包括僑生、港澳生、陸生與外籍生）就讀本校意願並減低就學經費負擔，鼓勵用功向學，依據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設置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凡依本校以下規定申請進入本校就讀，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位生（不含延修生與境外專班學生、交換生），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確認者。

（一）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外國學生身分錄取就讀本校者。

（二）僑生(包含港澳生)：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管道(個人申請制或聯合分發制)或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含港澳生)分發錄取就讀本校者。

（三）陸生：依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就讀本校者。

三、請領資格及獎勵內容：

（一）凡個人申請、聯合分發以第一志願或本校自行招生方式入學本校者，得享有第一年學雜費全免，第二至第四學年學雜費半免之獎學金。入學後若前一學期成績排名達就讀班級前10%，則當學期獎學金提高為學雜費全免。但若前一學期有不及格科目或平均成績未達70分者，則該學期僅減免雜費。

（二）非第一志願經分發錄取本校新生或轉學生新生享有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獎學金。但入學後第一學期成績有不及格科目則取消第二學期獎學金。就讀滿一年後(二年制大學部及碩士班就讀滿一學期)，依前一學期成績頒予當學期獎學金：

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	獎勵內容
10%	減免當學期學雜費
20%	減免當學期學費
30%	減免當學期雜費
50%	減免當學期住宿費（不得折算請領現金）

（三）若與本校有策略聯盟約定之學校推薦入學者，依策略聯盟合約議定內容給予獎學金。

（四）請領獎學金之學生其之修習學分數應符合學校規定，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核發方式：來臺完成註冊手續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每學期提出獎勵名單陳請校長核定之。

五、獎勵注意事項：

(一)凡獲獎學生應參與及協助本校之國際相關之課程學習活動。

(二)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

(三)獲獎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僅能領取減免學費之補助。

(四)獲獎學生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或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請領本獎勵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已領取之當學期獎勵應令其繳回。

(五)獲獎學生如有中途轉學或休退學情事者，則追繳已領取之當學年獎勵。

六、本項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預算中編列，唯陸生之獎學金不得以政府補助款支出。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